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件：registrar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r, Taipa, Macau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E-mail: registrar@must.edu.mo

Ref No: MUST/17/001/SA/N

科學生：

內地本科

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

地本科學生在學生事務處將為學請同學於指定期

回原居地或在澳門中國旅行社辦理通行證續簽或進行資料確認，以便學生於收到在學證明後辦理上過“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系統”進行確認

於指定期限內持。如往來港澳地點所指之期間向本處提交申請

以下指引辦理，否則將無法如期收到「在學證明」及往來港澳簽注(逗留 D 非於暑假期間(即下表之內地本科在讀生，則須於該證件有效日期到期

2017年2月1

2017年5月中

3月12日

1. 內地本科生
 2. 持有有效舊款
 3. 往來港澳簽注為2017年(
 4. 續讀生(先
- 透過選科系統

或新舊款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(逗留 D)之出境有效日期至9月30日期間及本科準畢業生將不獲發在學證明以作續期)

於確認期間內

(S) 頁面進行資料確認(詳細手續流程請見附件)

1. 往來港澳通
2. 複印本應包

學生事務處提交以下資料：

(如確認曾向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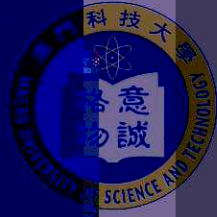
- a. 正本及複印本
- b. 身份資料頁
- c. 往來港澳簽注(逗留 D)之最新版本資料，則可免除複印本)

1. 未能出示及
 2. 如未於以上別申請手續
 3. 逾期確認「在學證明」。請同學
 4. 資料確認並新申請，則
- 確認。

上述所需資料者，則視為未完成確認手續；進行確認，須前往學生事務處辦公室進行個別申請者，大學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出「在學證明」配合，以免延誤更換通行證的工作；在學證明」後，因確認之資料出錯而需要重付50元之行政費用，敬請於確認無誤後才簽署



技
CIENC
大學
E AND TECHNOLOGY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明會

介紹內地

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系統

月9日(第

二場)、2月10日(第三場)

舍服務櫃檯

或學生事務處 J108 室登記。



2017年1月25日